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富河沟门遗址安防工程

合同编号：CFZCZQS-C-G-250024-HT-2560807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甲方：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富河沟门遗址安防工程，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河沟门遗址安防工程

2. 施工地点：巴林左旗富河镇富河村富河沟门遗址

3. 工程内容：富河沟门遗址安防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本项目需实现与赤峰市文物安全大数据平台及巴林左旗文物保护监控中心的接入、集成联调，并实现与市级大数据底座平台的集成接入工作，确保数据互联互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4.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规范，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的，工期应相应顺延，相关责任由甲

方承担。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新增技术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技术文件如有冲突，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2.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甲方应按时完成场地交付、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配合，若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施工，工期应顺延，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场地、资料、协调相关部门、或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政府审批延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683500.00 元（小写）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②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③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但不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理范围。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2. 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甲方根据上述标准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酌情处罚，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验收

1. 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报告与竣工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80%。

2. 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根据结算评审报告审定价拨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但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给予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合理整改期限。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通知甲方派员验收。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自行覆盖并留存影像资料，视为甲方已验收同意。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但超出行业标准的质量承诺应以书面专项协议另行约定。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拨款时限以财政拨款为依据，在施工方手续齐全的前提下，按拨款要求拨款。
3.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经省级以上检测机构书面确认存在设计缺陷，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行为直接引发的与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均由乙方自己协调负责。

2.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发现乙方有违章操作行为，可以书面形式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到符合规定为止。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2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补充协议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
西段路南

开户行名称：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支行营业部

账号：154000997751

联系电话：0476-5618180

2021年6月3日



乙方：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25号

开户行名称：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沈阳和顺支行

账号：75650188000087785

联系电话：



2021年6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u.